

福建省武平县林业局

武平县林业局授权委托书

为确保本局设在武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的窗口有效运作，切实完善窗口服务功能，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现将本局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授权委托如下：

一、下列事项委托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由窗口审批人员在窗口审批和办结：

1.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2. 林木采伐许可证延续（县级权限）
3. 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县级权限）
4. 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5. 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的确定
6.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新办审批
7.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8.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延续审批（县级权限）

9.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10.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延续审批（县级权限）
11.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县级审批
12.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延续审核（省级权限）
13.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变更审核（省级权限）
14. 临时占用林地延续审批（县级权限）
15. 临时占用林地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16. 紧急情况林木采伐备案
17. 种子生产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18.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19. 受委托生产经营种子的备案
20.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21.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22.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23.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24.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延续审批（县级权限）
25.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26. 临时占用草原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27.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县级权限）
28.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县级权限）

29.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新办审批
30. 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31.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研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32.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新办许可（县级权限）
33.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赔偿调解
34. 风景名胜区内其他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35.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林地调整备案

二、下列事项委托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窗口审批人员初审，由窗口负责人在窗口审批和办结：

1.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
3.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新办
4.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延续

三、下列事项委托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窗口审批人员初审，行政审批窗口负责人审核后，由局分管领导到窗口签批和办结：

1. 临时占用林地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2.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3.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4.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变更审批
(县级权限)

四、下列事项委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由窗口审批人员初审，行政审批窗口负责人审核后，由局分管领导到窗口签批和办结：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新办审核
(省级权限)

五、下列事项委托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后，行政审批窗口人员审核、公示，窗口负责人审批办结：

生态公益林调整县级审核

本授权书一式三份，授权委托单位、进驻“中心”窗口、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一份。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肖飞

窗口负责人(签字)：

钟发

武平县林业局

2026年6月30日